

#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监督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敏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2、经审阅上述高管人员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and a cursive script to its right.

2016年3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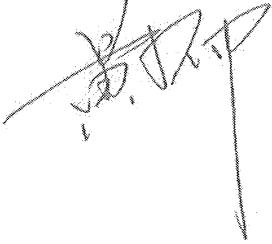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,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unique cursive or shorthand representation of a name.

2016年3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.

2016年3月22日